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文件

花水字〔2023〕1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 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审批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请示》（花水建管字〔2022〕4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已于2022年12月26日通过技术审查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评审，经审查，基本同意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 一、同意工程平面布置及主要建设内容
- （一）工程布置

本项目实施范围在新雅街、新华街建成区内，主要沿新华路（天贵路-商业大道）、商业大道（曙光大道-云山大道）、曙光大道、新华翠景巷、田美聚金园二街、大顺里一街、迎宾大道（新街河-商业大道）、Y808（商业大道-荔枝基路）、松庄路、新庄大街、廊海西路、丽雅路、文雅街、仲华路、聚福西路、三向环村路、临河南路、邝村东路、清埗街、清东街新建排水管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总服务面积约 29.3km²。

（二）主要建设内容

1. 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200 ~ d1200 污水管道长约 9174.00 米。

（1）新建 DN200 UPVC 管长约 588.00 米，d3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2443.00 米，d300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32.00 米，d4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35.00 米，DN5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5132.00 米，d500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85.00 米，dn500 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长约 400.00 米，D1232 × 16 焊接钢管长约 235.00 米，DN12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8.00 米，d1200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215.00 米。

（2）新建 φ1000 污水检查井约 242 座、φ1600 污水检查井约 5 座、2400 × 2400 污水检查井约 1 座，φ1000 污水沉泥井约 206 座、φ1000 污水截流井约 21 座、φ1600 污水截流井约 9 座、3650mm × 3300mm 倒虹井约 3 座、φ2000 拉顶管井约 16 座。

（3）拆除修复砼路面约 7799.00 平方米，拆除修复沥青路面约 3083.00 平方米，人行道拆除修复约 364.00 平方米，绿地拆除修复约 177.00 平方米。

2. 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300~d800 公共雨水管道长约 412.00 米，d300 雨水口连接管长约 28.00 米。

(1) 新建 d3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73.00 米，d4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16.00 米，d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205.00 米，d6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111.00 米，d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35.00 米，d300 雨水口连接管长约 28.00 米，均为明挖施工。

(2) 新建 ϕ 1000 雨水检查井约 1 座、 ϕ 1200 雨水检查井约 18 座、 ϕ 1600 雨水检查井约 6 座、 ϕ 1200 雨水沉泥井约 13 座、 ϕ 1600 雨水沉泥井约 1 座。

(3) 拆除修复砂路面约 182.00 平方米，拆除修复沥青路面约 253.00 平方米，人行道拆除修复约 36.00 平方米，绿地拆除修复约 77.00 平方米。

3. 基本同意管道地基处理设计。

二、基本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3个月。

三、本设计方案不涉及对树木进行迁移、砍伐，如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对树木进行迁移、砍伐的，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等绿化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方可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实施。

四、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相关内容：

工程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河道堤防及行洪、抢险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不影响河道日常管理。具体要求：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填堵河道，不得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堤顶不得兼作施工道路。

2. 堤身和滩地上不允许堆放施工材料、临时设施和大型施工机械设备，不得阻断防汛检查和抢险通道，确有防汛通道被阻断的，应设置有临时防汛检查和抢险通道。

3. 施工期间须制定并落实河道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筹备、堤防变形观测、地下水位监测等工作。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查清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4. 加强拟建工程的施工及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维护管理方案（明确防汛、卫生、安全、维护、管理保护范围、责任人等）。如因工程建设与运行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洪涝损失、安全事故，影响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等，均由你单位承担责任。

五、如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如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六、建议在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中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复核、优化：

（一）加强与项目属地、沿线村居、排水户衔接，优化排水管路由，并考虑预留后期排水单元接入以及部分临时措施。

（二）工程建设涉及新街河流域在建或拟建排水项目，应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沟通对接，保证工程顺利推进。

（三）加强与交通、城管、规自、绿化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对接，优化项目设计。

（四）加强与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主管部门沟通，做好地下管线探查迁改避让，制定可行措施，确保管线安全运行。

（五）加强与排水公司沟通对接，优化倒虹吸管设计。

（六）加强与地保办衔接，优化地铁段管道设计。

（七）加强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河涌管理中心沟通对接，优化涉河段管道设计。

（八）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中水务工程相关指标，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七、工程概算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市投区建项目（水务工程）概算和结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工程的概算请你中心报广州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进行审核，审核后报我局进行审批。

八、本设计方案不涉及历史建筑和文物，如在实施过程中会对历史建筑和文物产生影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实施。

九、你单位作为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包括设计变更在内的项目管理，负责该项目的一般设计变更的审查工作；涉及重大设计变更

的，应依程序报送我局审批。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初步设计资料一套（原件，含报告书、概算书、图纸、审查意见、审查确认表等）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联系人：钟健灼，联系电话：368101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花都区发改局，花都区财政局、花都区新华街街道办，花都区新雅街街道办，花都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
